万宁市“六个严禁 两个推进”明白卡

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，保障公众健康，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“六个严禁 两个推进”工作：

一、六个严禁

1.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秸秆、枯枝落叶和垃圾等露天焚烧。

2.全市范围内全面禁止槟榔土法熏烤。

3.城区（建成区）,兴隆镇墟、兴隆旅游度假区、各物业小区，全市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政府公共小区、医疗机构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各镇（区）政府大院、各社区（村委会）庭院,万城镇城区各物业小区，各文化广场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敬老院、旅游景区、各宾馆酒店、娱乐场所、集贸市场、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，汽车站、火车站等交通枢纽，加油（气）站等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其周围100米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4.城区（建成区）和各镇（区）墟全面禁止露天烧烤。

5.宗教、礼仪、祭祀等公共场所全面禁止燃烧高香火烛。

6.城区街道、林区和风景名胜区全面禁止燃放爆竹焚烧纸烛高香。

二、两个推进

1在全市范围内推进气代柴薪,至2020年底前实现燃气基本全覆盖。

2.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秸秆还田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